

# 交通部 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
交路發字第八七四六號  
台警內警字第八七二〇二七九號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會、總務司、  
警政署、台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交  
通部秘書室、參事室、法規會、運輸研究所、道安委員會、路政司  
修正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四十九條、第一百六十七  
條、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  
附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四十九條、第一百六十七  
條、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

部長 林 豐 正  
部長 黃 主 文

##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 四十九條、第一百六十七條、第一百六十八 條條文

第一百四十九條 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：

一、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綠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左：

(一)白虛線——設於路段中者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；設於路口者，用以引導車輛行進。

- (二)黃虛線——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。  
(三)白實線——設於路段中者，內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；設於路口者，作為停止線；設於路側者，作為車輛停放線；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，用以分隔同向車流。  
(四)黃實線——設於路側者，用以禁止停車；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，用以分隔對向車流。  
(五)紅實線——設於路側者，用以禁止臨時停車。  
(六)雙白虛線——設於路口者，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；設於路段中者，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。  
(七)雙白實線——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  
(八)雙黃實線——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  
(九)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——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黃實線側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  
(十)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——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。  
二、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——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之彎道、危險路段、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，各依規定管制。  
三、圖形——以長方形、菱形、倒三角形、網狀線、斜紋線、X型線、Y型線、斑馬線、枕木紋、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，各依規定管制交通。  
四、標字——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，各依規定管制

交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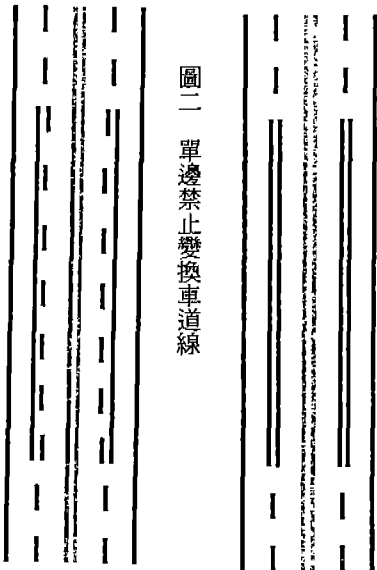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第一款線條，得以路面標記設置成點實線或點虛線，形成點狀線表示之。

第一百六十七條

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。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、隧道、彎道、坡道、接近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，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，標繪黃色「禁止變換車道」標字。

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。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為雙白實線，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；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，虛線與實線間隔一〇公分，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，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。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段，其間隔不足一二〇公尺者，得視需要啣接設置之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  
圖一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



圖二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

圖三 「禁止變換車道」標字圖例

### 禁止變換車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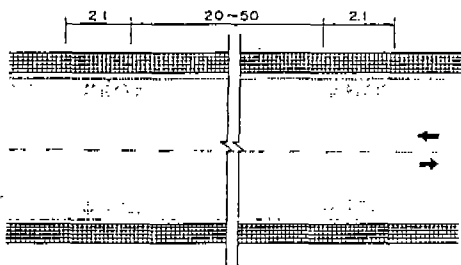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百六十八條

禁止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。

本標線為黃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一〇公分。

本標線得加繪黃色「禁止停車」標字，三〇公分正長，每字間隔三〇公分，沿本標線每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橫寫一組。

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 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

#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、第一百六十七條、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實務交通管制及彈性停車管理之需要，將禁止變換車道線原僅規範雙邊禁止變換車道，增列單邊禁止變換車道規定，並將禁止停車線禁止停車時間由原規定之「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一時」，修正為「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」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、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新增訂之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增加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之標線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）
- 二、為因應實務上單邊變換車道交通管制之需要，增訂單邊虛線、單邊實線之雙白線標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）
- 三、因應目前社會環境與實際彈性停車之需求，將禁止停車線禁止停車時間由原規定之「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一時」，修正為「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）

## 財政部 交通部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 
台財保第八七二四四三六八一號  
交路八十七字第〇九一一七號

正本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副本：交通部秘書室、路政司、財政部秘書室、保險司（均含附件）

主旨：修正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」第八條及第

十一條條文，如附件。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據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部長 邱正雄  
部長 林豐正

##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 章程修正條文

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，自下列人員產生，並由財政部聘任之：

- 一、財政部代表三人；財政部次長一人及保險司司長為當然董事。
  - 二、交通部代表二人。
  - 三、財政部指定之專家學者三人。
  - 四、本基金之總經理。
- 董事長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主持董事會，對外代表本基金。

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，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副總經理一至二人，並分部室辦事。

本基金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；副總經理及各部室主管，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。

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，綜理本基金業務。